公告版位提示

000009	中国宝安	B068
000029	深深房A	A12
000035	中国天楹	B015
000036	华联控股	B004
000045	深纺织A	A11
000061	农产品	B078
000066	中国长城	B009
000090	天健集团	B013
000166	申万宏源	B014
000333	美的集团	B072
000401	冀东水泥	B007
000416	民生控股	B072
000426	兴业矿业	B011
000428	华天酒店	B040
000498	山东路桥	A16
000509	华塑控股	B013
000517	荣安地产	B038
000519	中兵红箭	B018
000525	红太阳	B004
000526	紫光学大	B047
000553	安道麦A	B005
000566	海南海药	B028
000567	海德股份	B025
000571	ST大洲	B041
000584	哈工智能	B078
000587	金洲慈航	B023
000593	大通燃气	B025
000606	顺利办	B016
000627	天茂集团	B005
000656	金科股份	A13
000672	上峰水泥	B026
000673	当代东方	B016
000676	智度股份	B084
000690	宝新能源	B009
000697	炼石航空	B071
000715	中兴商业	B082
000735	罗牛山	B008
000750	国海证券	B005
000755	山西路桥	B022
000758	中色股份	B031
000760	*ST斯太	B072
000776	广发证券	B005
000786	北新建材	B042
000795	英洛华	B011
000795	英洛华	B068
000797	中国武夷	B019
000802	北京文化	B026
000811	冰轮环境	B032
000826	启迪环境	B068
000839	中信国安	B008
000900	现代投资	B009
000962	东方钽业	B033
000973	佛塑科技	B004
000982	*ST中绒	B006
001965	招商公路	B047
002004	华邦健康	B082
002013	中航机电	B011
002022	科华生物	B026
002024	苏宁易购	B034
002041	登海种业	B021
002060	粤水电	B005
002065	东华软件	B038
002076	雪莱特	B047
002083	孚日股份	B003
002102	ST冠福	B037
002106	莱宝高科	B017
002131	利欧股份	B018
002132	恒星科技	B011
002147	ST新光	B026
002161	远望谷	B003
002174	游族网络	B079
002205	国统股份	B019
002228	合兴包装	B083
002239	奥特佳	B048
002256	兆新股份	B003
002285	世联行	B015
002305	南国置业	B026
002306	*ST云网	B047
002316	亚联发展	B034
002325	洪涛股份	B019
002331	皖通科技	B046
002340	格林美	B014
002341	新纶科技	B015
002345	潮宏基	B020
002368	太极股份	B023
002374	丽鹏股份	B002
002385	大北农	B048
002405	四维图新	B033
002411	延安必康	B044
002416	爱施德	B006
002420	*ST毅昌	B014
002424	贵州百灵	B006
002431	棕榈股份	B017
002437	誉衡药业	B018
002450	ST康得	B022
002452	长高集团	B024
002453	华软科技	B021
002456	欧菲光	B011
002466	天齐锂业	B046
002482	广田集团	B084
002483	润邦股份	B041
002488	金固股份	B083
002506	协鑫集成	B010
002511	中顺洁柔	B006
002523	天桥起重	B040
002529	海源复材	B083
002537	海联金汇	B080
002551	尚荣医疗	B015
002556	辉隆股份	B013
002570	贝因美	B069
002592	八菱科技	B019
002604	*ST龙力	B011
002605	姚记科技	B083
002621	美吉姆	B047
002622	融钰集团	B018
002625	光启技术	B082
002627	宜昌交运	B018
002638	勤上股份	B018
002644	佛慈制药	B018
002654	万润科技	B047
002661	克明面业	B012
002669	康达新材	B071
002674	兴业科技	B040
002681	奋达科技	B082
002695	煌上煌	A10
002706	良信电器	B012
002708	光洋股份	B042
002709	天赐材料	B039
002716	ST金贵	B022
002717	岭南股份	B079
002721	金一文化	B030
002723	金莱特	B016
002724	海洋王	B007
002726	龙大肉食	B084
002737	葵花药业	B029
002746	仙坛股份	B013
002747	埃斯顿	B023
002768	国恩股份	B043
002782	可立克	B022
002787	华源控股	B027
002792	通宇通讯	B083
002809	红墙股份	B047
002818	富森美	B022
002822	中装建设	B015
002825	纳尔股份	B048
002831	裕同科技	B020
002838	道恩股份	B004
002848	高斯贝尔	B029
002861	瀛通通讯	B007
002864	盘龙药业	B022
002865	钧达股份	B044
002872	*ST天圣	B034
002881	美格智能	B035
002890	弘宇股份	B008
002899	英派斯	B001
002910	庄园牧场	B021
002911	佛燃股份	B003
002917	金奥博	B048
002922	伊戈尔	B033
002923	润都股份	B018
002930	宏川智慧	B010
002935	天奥电子	B025
002959	小熊电器	B033
002960	青鸟消防	B070
300161	华中数控	B018
300531	优博讯	B023
300540	深冷股份	B006
300560	中富通	B026
300568	星源材质	B028
300571	平治信息	B026
300621	维业股份	B078
300658	延江股份	B019
300720	海川智能	B017
300733	西菱动力	B013
300736	百邦科技	B024
300752	隆利科技	B071
600008	首创股份	B005
600015	华夏银行	B012
600016	民生银行	B048
600029	南方航空	B004
600030	中信证券	B005
600031	三一重工	B047
600036	招商银行	B005
600057	厦门象屿	B007
600059	古越龙山	B002
600062	华润双鹤	B035
600077	宋都股份	B025
600079	人福医药	B009
600084	*ST中葡	B022
600089	特变电工	B020
600095	哈高科	B079
600103	青山纸业	B029
600143	金发科技	B008
600153	建发股份	B033
600162	香江控股	B001
600166	福田汽车	B033
600177	雅戈尔	B008
600201	生物股份	B015
600225	天津松江	B047
600226	瀚叶股份	A05
600238	*ST椰岛	B034
600246	万通地产	B009
600256	广汇能源	B018
600277	亿利洁能	B029
600284	浦东建设	B072
600290	ST华仪	B025
600297	广汇汽车	B016
600300	维维股份	B037
600318	新力金融	B036
600328	兰太实业	B068
600332	白云山	B008
600338	西藏珠峰	B006
600338	西藏珠峰	B041
600348	阳泉煤业	B002
600360	华微电子	B068
600373	中文传媒	B020
600378	昊华科技	B024
600386	北巴传媒	B082
600392	盛和资源	B006
600397	安源煤业	B019
600415	小商品城	B039
600436	片仔癀	B047
600438	通威股份	B025
600449	宁夏建材	B014
600467	好当家	B005
600478	科力远	B026
600489	中金黄金	B044
600496	精工钢构	B039
600501	航天晨光	B013
600512	腾达建设	B027
600516	方大炭素	B020
600521	华海药业	B009
600523	贵航股份	A09
600525	长园集团	B005
600526	*ST菲达	B038
600529	山东药玻	B010
600533	栖霞建设	B040
600537	亿晶光电	B041
600548	深高速	B071
600549	厦门钨业	A15
600586	金晶科技	B004
600587	新华医疗	B016
600590	泰豪科技	B013
600598	北大荒	B007
600618	氯碱化工	B016
600626	申达股份	B083
600637	东方明珠	B035
600643	爱建集团	B035
600645	中源协和	B016
600651	飞乐音响	B020
600651	飞乐音响	B068
600654	ST中安	B015
600661	昂立教育	B045
600662	强生控股	B020
600675	中华企业	B024
600677	*ST航通	A04
600681	百川能源	B008
600687	ST刚泰	B079
600690	海尔智家	B071
600696	ST岩石	B016
600697	欧亚集团	B046
600717	天津港	B014
600728	佳都科技	B084
600736	苏州高新	B005
600798	宁波海运	B008
600815	*ST厦工	B024
600816	安信信托	B001
600837	海通证券	B023
600853	龙建股份	B002
600864	哈投股份	B023
600895	张江高科	B020
600900	长江电力	B013
600901	江苏租赁	B072
600929	湖南盐业	B006
600978	宜华生活	B018
600984	建设机械	B031
600988	赤峰黄金	B025
600988	赤峰黄金	B042
600989	宝丰能源	B049
600992	贵绳股份	B013
600997	开滦股份	B012
600998	九州通	B019
600999	招商证券	B009
601028	玉龙股份	B025
601038	一拖股份	B014
601066	中信建投	B019
601168	西部矿业	B048
601199	江南水务	B040
601199	江南水务	B048
601231	环旭电子	B033
601318	中国平安	B009
601319	中国人保	B020
601369	陕鼓动力	B045
601388	怡球资源	B007
601512	中新集团	B033
601579	会稽山	B004
601601	中国太保	B014
601608	中信重工	B015
601608	中信重工	B072
601618	中国中冶	B003
601633	长城汽车	B052
601636	旗滨集团	B012
601668	中国建筑	B005
601700	风范股份	B010
601788	光大证券	B008
601860	紫金银行	B048
601880	大连港	B068
601881	中国银河	B008
601882	海天精工	B021
601952	苏垦农发	B021
601969	海南矿业	B008
601991	大唐发电	B010
603003	龙宇燃油	B013
603009	北特科技	B011
603019	中科曙光	B011
603027	千禾味业	B020
603043	广州酒家	B037
603045	福达合金	B027
603050	科林电气	B024
603058	永吉股份	B027
603059	倍加洁	B014
603077	和邦生物	B021
603080	新疆火炬	B013
603081	大丰实业	B047
603089	正裕工业	B003
603093	南华期货	B050
603098	森特股份	B018
603123	翠微股份	B014
603127	昭衍新药	B018
603180	金牌厨柜	B021
603187	海容冷链	B019
603236	移远通信	B027
603286	日盈电子	B011
603306	华懋科技	B023
603336	宏辉果蔬	B005
603356	华菱精工	B041
603365	水星家纺	B033
603368	柳药股份	B043
603380	易德龙	B007
603466	风语筑	B021
603499	翔港科技	B014
603567	珍宝岛	B003
603590	康辰药业	B028
603598	引力传媒	B007
603613	国联股份	B013
603617	君禾股份	B030
603656	泰禾光电	B020
603666	亿嘉和	B016
603678	火炬电子	B014
603690	至纯科技	B003
603700	宁波水表	B006
603716	塞力斯	B007
603727	博迈科	B024
603737	三棵树	B017
603786	科博达	B026
603788	宁波高发	B020
603808	歌力思	B004
603810	丰山集团	B034
603816	顾家家居	B008
603817	海峡环保	B023
603825	华扬联众	B003
603855	华荣股份	B027
603869	新智认知	B030
603871	嘉友国际	B079
603881	数据港	A07
603881	数据港	B075
603890	春秋电子	B029
603916	苏博特	B016
603918	金桥信息	B004
603922	金鸿顺	B022
603937	丽岛新材	B002
603958	哈森股份	B014
603959	百利科技	B009
603966	法兰泰克	B014
603983	丸美股份	B012
603990	麦迪科技	B027
688001	华兴源创	B067
688012	中微公司	B047
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54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55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B064
嘉实稳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62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57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81
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63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61
信达澳银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58
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B073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65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鼎利分级债券转型)		B059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60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56
博时基金		B071
创金合信基金		B082
财通基金		B035
富国基金		B043
国寿安保基金		B027
国泰基金		B079
华安基金		B010
华宝基金		B010
汇添富基金		B002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2
民生加银基金		B040
诺德基金		B071
南方基金		B036
农银汇理基金		B010
平安基金		B010
鹏华基金		B024
天弘基金		B036
兴业基金		B071
永赢基金		B078
中海基金		B002
中融基金		B002
中信保诚基金		B002
中信建投基金		B082
中银基金		B07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00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2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0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派斯”)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0)鲁民终69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上诉人(一审原告):苏光朋

2、被上诉人1(一审被告):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瑞实业”)

法定代表人:黄理国,董事长

3、被上诉人2(一审被告):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青英”)

法定代表人:王明玉,执行事务合伙人

4、被上诉人3(一审被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利荣,董事长

5、被上诉人4(一审被告):丁利荣

职务: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6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即墨市人民法院关于苏光朋诉公司、有瑞实业、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通知,苏光朋在起诉书中向即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1为有瑞实业、被告2为海南江恒、被告3为英派斯。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与被告2于2011年12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股权转让无效;将股权恢复至被告股权转让前的状态;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由于被告1为境外主体,即墨市人民法院不具有涉外案件管辖权,本案被移送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7年3月7日,本案开庭审理。

2017年5月9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出具了一审判决((2017)鲁02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苏光朋的诉讼请求。

2017年6月15日,原告苏光朋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为:1、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02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书;2、确认上诉人拥有英派斯3.83%股权,将股权变更至上诉人或上诉人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名下;3、被上述人有瑞实业与海南江恒股权转让行为无效;4、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17年9月18日本案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上诉人苏光朋当庭撤销了一审诉讼请求第二项。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鲁民终13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02民初352号民事判决;确认有瑞实业持有的英派斯35.32万股或者0.39%的股权为苏光朋所有;英派斯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至工商管理部门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至苏光朋名下;准许苏光朋撤回确认有瑞实业与海南江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股权转让行为无效的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公司按照判决内容向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变更股权登记的申请,将苏光朋记载于公司的《投资者(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中。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了该申请,并在判决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核准。

原告苏光朋认为,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鲁民终1337号《民事判决书》,其拥有英派斯股权为162万股。但有瑞实业持有的英派斯股权已经减少至35.32万股,尚余126.68万股需另寻救济。根据前述判决,有瑞实业转让给青岛青英的126.68万股属于原告苏光朋。故原告苏光朋于2018年6月29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有瑞实业、青岛青英、英派斯、丁利荣,诉讼请求为:1、有瑞实业与青岛青英的126.68万股股权转让行为无效,青岛青英名下的126.68万股及依此获得的现金红利9.12万元人民币返还给苏光朋。2、有瑞实业、青岛青英、英派斯至工商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法办理股东和股票的相关变更登记至苏光朋名下。3、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2018年9月17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鲁02民初113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2019年1月15日,原告苏光朋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增加诉讼请求,诉讼请求为:1、有瑞实业与青岛青英的126.68万股股权转让行为无效,青岛青英名下的126.68万股及依此获得的现金红利9.12万元返还给苏光朋,英派斯、丁利荣承担连带返还责任。如返还不能,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615.2万元。2、有瑞实业、青岛青英、英派斯至工商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法办理股东和股票的相关变更登记至苏光朋名下。3、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鲁02民初1131号《民事判决书》,对上述案件判决如下:1、被告有瑞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给付原告苏光朋16689240元。2、驳回原告对青岛青英、英派斯、丁利荣的诉讼请求。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72560元,其中98562元由被告有瑞实业负担,175998元由原告苏光朋负担。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有瑞实业负担。

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7-01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019)、《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2018-019)、《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8-023)、《重大诉讼公告》(2018-052)、《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8-057)、《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074)、《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019)、《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9-021)、《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053)、《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9-06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9-081)中关于苏光朋股权纠纷案的披露内容。

(三)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7日出具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0)鲁民终695号,苏光朋因不服一审法院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鲁02民初1131号《民事判决书》,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为:1、有瑞实业与青岛青英的126.68万股股权转让行为无效,青岛青英名下的126.68万股及依此获得的现金红利9.12万元人民币返还给苏光朋,英派斯、丁利荣承担连带返还责任。如返还不能,四被上诉人连带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4615.2万元。2、有瑞实业、青岛青英、英派斯至工商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法办理股东和股票的相关变更登记至苏光朋名下。3、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四被上诉人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诉讼为股东层面诉讼,预计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3.上诉状副本。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1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3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46,814.78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香江商业公司的发展需要,香江商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9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88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185,6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09月04日

3、营业期限:1996年09月04日至2036年9月4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2栋406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柜台出租;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035,886,587.28元,负债总额为1,135,428,471.19元,净资产为900,458,116.09元,营业收入为595,661,165.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额度授信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商业(申请人)、兴业银行(授信人)

(2)授信最高金额:3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

(3)额度授信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2月19日止

(4)额度循环方式:可循环使用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出质人)、兴业银行(质权人)

(2)质押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2月19日止

(3)质物:长春东北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债权为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本合同最高额质权设立前质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经各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兴业银行(债权人)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3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2月19日止

(4)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7)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最高额抵押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抵押人)、兴业银行(抵押权人)

(2)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2月19日止

(3)抵押物:香江控股持有的位于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与惠工路交汇处的房地产。

(4)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本合同最高额质权设立前质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经各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5、《最高额抵押合同》

(1)合同双方:长春东北亚置业有限公司(抵押人)、兴业银行(抵押权人)

(2)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2月19日止

(3)抵押物:抵押人持有的位于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与惠工路交汇处的房地产。

(4)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本合同最高额质权设立前质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经各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江商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担保金额为35,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6,814.78万元,其中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的余额为240,314.78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27%;对合营子公司的担保的金额为6,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20-01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4宗案件尚在审理中;1宗已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尚在审理中的案件金额22.7亿元;已撤诉案件金额5,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撤诉案件未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如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后将受让案涉信托项目受益权,并取得相关信托项目权益,后续将对信托资产预期损失予以审慎评估,合理计提相应损失准备,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一、新增诉讼案件

近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收到起诉书,涉及安信信托的给付义务。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余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黑河农商行	本公司	23,252.79	已立案,审理阶段
2	三峡资本	本公司	49,783.65	已立案,审理阶段
3	长城资产	本公司	41,479.78	已立案,审理阶段
4	浙商银行	本公司	112,458.30	已立案,审理阶段

(一)涉及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2月17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20)沪74民初43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 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受让价款229,913,833.51元;

2. 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算为2,184,181.42元;

3. 被告支付律师费429,890.00元;

注:上述诉请标的额至起诉日合计232,527,904.93元。

4. 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被告于2018年1月8日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原告向被告支付了款项2.3亿元。同时被告向原告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确定到期日安排第三方受让原告的信托受益权。后续,被告向原告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于2019年12月12日无条件兑付原告的投资本金2.3亿元及信托合同约定的收益,但被告未足额履行支付义务。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涉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案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1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20京01民初23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 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90,000,000元;

2. 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人民币83,296,500元;

3. 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信托收益,暂计人民币20,534,989.04元;

4. 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费用暂计为人民币4,005,000元;

5.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年10月16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作为转让方)于转让日向被告(作为受让方)转让原告享有的人民币5亿元信托资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被告未能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仍有人民币390,000,000元尚未支付。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三)涉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的案件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3月2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20)沪74民初473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被告之一: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判令安信信托对其他被告的给付义务承担补足义务;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4年12月9日,原告与安信信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和《委托代理业务协议》,合同约定原告收购安信信托持有的对其他被告的50,000万元的贷款债权,并委托安信信托对上述贷款债权进行处置清收。同日,安信信托向原告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处置回收目标款承担补足义务;2016年11月23日,原告与安信信托签订《委托代理业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安信信托的委托代理期限延长至2018年11月23日,安信信托向原告出具《〈承诺函〉之补充承诺》。截至